常工职智造党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智能制造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智能制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总支书记：孙海波

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。

负责学院党的建设、人才与干部队伍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宣传工作、工会工作、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文化建设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关工委工作。

院长：周皞

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

负责学院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国际交流及继续教育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消防安全工作、行政制度建设。

党总支副书记：管丹

负责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、团学工作、校友工作。

协助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宣传工作、招生就业工作、关工委工作、日常教学秩序维护工作、学籍管理工作。

副院长：姜泽东

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、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、人才培养数据采集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、学生技能竞赛、学生技能证书、教学档案资料建设工作、学籍管理工作。

协助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团队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国际交流、消防安全、产教协同育人改革、社会招生教学管理、教学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工作。

副院长：陈小中

负责校企合作、社会培训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科研与技术服务、创新创业工作、产教协同育人改革、社会招生教学管理。

协助开展继续教育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招生就业、产学研制度制定与实施工作。

在孙海波同志援青期间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按常工职委组〔2020〕18号文件执行。

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智能制造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1月8日